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 別：五等考試

類 科 組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

甲、民事訴訟法部分

- (D) 1. 下列承辦法官，何者應自行迴避？
- (A) 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而進入訴訟程序者，曾參與該事件調解程序之法官
  - (B) 下級審之判決經上級審廢棄而發回更審者，曾參與該更審前判決之法官
  - (C) 曾參與該事件保全程序之法官
  - (D) 上訴至最高法院之事件，曾參與該事件第二審判決之法官
- (A) 2. 下列何者非專屬管轄事件？
- (A) 基於買賣契約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之訴
  - (B) 請求裁判分割共有土地之訴
  - (C) 確認四層樓房屋所有權之訴
  - (D) 基於物上請求權請求拆屋還地之訴
- (A) 3. A 起訴請求 B 給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 萬元，於訴訟進行中，C 提起主參加訴訟，主張：A 前已將該貨款債權讓與 C，請求 B 應給付 90 萬元貨款與 C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C 提起主參加訴訟之被告應為 A
  - (B) 法院如駁回主參加訴訟，主參加訴訟之訴訟費用應由 C 負擔
  - (C) 主參加訴訟原則上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、裁判
  - (D) 不論本訴訟在第一審或第二審，C 均得提起主參加訴訟
- (C) 4. 受輔助宣告人所為何種行為無須經輔助人同意？
- (A) 就訴訟標的為認諾
  - (B) 撤回起訴
  - (C) 就他造之上訴為答辯
  - (D) 與他造和解
- (A) 5. 甲係乙之債權人，得知乙與丙成立贈與契約以脫產規避債權，甲遂依民法第 244 條之規定，提起撤銷贈與契約之訴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丙如果對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其認諾不生效力
  - (B) 甲如果單獨對丙撤回起訴，其撤回僅對丙發生效力
  - (C) 如果訴訟過程中，乙抗辯其所為贈與對甲之債權不生損害，此防禦方法僅對乙發生效力
  - (D) 法院判決甲勝訴而撤銷乙、丙間之贈與契約，丙捨棄上訴，僅乙提起上訴，第二審之審理範圍僅限於甲對乙的訴訟
- (B) 6. 下列何項聲請，免徵裁判費或聲請費？
- (A) 聲請駁回訴訟參加
  - (B) 就標的為新臺幣 5 萬元之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
  - (C) 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
  - (D) 聲請回復原狀
- (D) 7. 下列何者非民事訴訟法所定之送達機關？
- (A) 法院、法院書記官
  - (B) 執達員、郵務人員
  - (C) 對於有治外法權之人為送達時，受囑託送達之外交部
  - (D) 對於緊急應為送達時，受囑託送達之物流快遞機構
- (A) 8. 關於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書狀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司法特考)

- (A)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
- (B)已委任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，應於書狀內附委任狀並應載明已給付之律師酬金，以利計算訴訟費用
- (C)原告提出之起訴狀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 20 日不變期間令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逕以起訴不合程式，裁定駁回之
- (D)被告提出之答辯狀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 20 日不變期間令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未提出答辯狀
- (D) 9. 關於審判長之闡明權與當事人之發問權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依原告之聲明，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，而其主張不完足者，審判長應命原告於 7 日內以書面補足之
- (B)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向他造為必要之發問，然當事人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發問
- (C)當事人如認為審判長關於訴訟指揮有不當者，得向上級法院提出抗告
- (D)審判長認為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有不當者，得不為發問
- (C) 10. 民國 109 年（下同）5 月 4 日（週一），郵差將應送達於乙的第一審民事判決書，依法寄存於 P 警察局，乙於 5 月 21 日始持通知書前往 P 局領取該判決書。該判決書何時發生送達效力？
- (A)5 月 4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B)5 月 5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C)5 月 14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D)5 月 21 日
- (D) 11. 當事人承認他造主張之事實，下列何者非屬訴訟法上之自認？
- (A)於準備書狀內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B)在受命法官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C)在受託法官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D)在存證信函內
- (B) 12. 原告甲與被告乙間之訴訟，甲於言詞辯論中為訴之變更，乙異議。法院以變更合法而裁定准許甲之變更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乙對該裁定得上訴    (B)乙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
- (C)乙對該裁定得抗告    (D)乙對該裁定得聲明異議
- (D) 13. 下列何者，被告不負舉證責任？
- (A)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被告抗辯該消費借貸債權之成立，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事實
- (B)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被告抗辯該委任關係存在之事實
- (C)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告之行為有害及債權，基於民法第 244 條規定，提起撤銷債權之訴，關於該形成權已逾除斥期間之事實
- (D)原告因被告駕駛汽車發生車禍而受傷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關於因果關係之存否
- (D) 14. 關於言詞辯論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攻擊防禦方法，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任何時期提出
- (B)因採公開審理主義，所有法庭活動皆應公開
- (C)因採不告不理原則，故原告之聲明若不完足者，法院不須闡明
- (D)言詞辯論，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
- (B) 15. 關於法院調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者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
- (B)建築物區分所有人相互間因建築物或其共同部分之管理發生爭執者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司法特考)

- (C)配偶或直系血親相互間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逾 50 萬元者，於起訴前毋庸經法院調解
- (D)因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爭執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逾 50 萬元，於起訴前毋庸經法院調解
- (D) 16.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程序，對下列何者之通知得不以通知書為之？
- (A)原告 (B)被告  
(C)原告之訴訟代理人 (D)鑑定人
- (D) 17. 當事人於小額事件第一審判決送達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於上訴狀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下列何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？
- (A)提起上訴後 7 日內 (B)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後 7 日內  
(C)提起上訴後 10 日內 (D)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
- (A) 18. 甲起訴請求乙返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經第一審判決乙應給付甲 200 萬元，駁回甲其餘請求。甲、乙就其敗訴部分均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嗣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甲具狀表示兩造於訴訟外已達成和解，因此撤回其上訴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撤回上訴，縱然乙未撤回上訴，仍得請求退還甲於第二審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 
(B)甲撤回其撤回上訴之意思表示時，第二審法院仍應繼續審理本件訴訟  
(C)本件訴訟因甲具狀表示兩造達成和解，則和解成立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本件全部第二審程序即為終結  
(D)甲因撤回上訴，即喪失其上訴權，就第一審對其不利部分之判決，即無從以任何方式再聲明不服
- (D) 19. 關於抗告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均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  
(B)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程序  
(C)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  
(D)對於准為假扣押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
- (C) 20. 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，就第三審確定判決向第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第三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- (A)應為實體裁判 (B)應以不合法裁定駁回  
(C)應裁定移送於原第二審法院 (D)視再審被告是否抗辯無管轄權再為准駁之裁判
- (B) 21. 關於第三人撤銷訴訟之裁判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原告起訴不合法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 
(B)原告起訴依其所述事實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 
(C)原告起訴如無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法院應就原確定判決之全部範圍為辯論及裁判  
(D)法院認第三人撤銷之訴為有理由者，均應將原確定判決全部撤銷
- (D) 22.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合法異議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(B)支付命令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 
(C)支付命令與訴訟上調解有同一之效力 (D)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
- (B) 23. 關於假扣押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釋明  
(B)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未釋明，債權人得以擔保代之  
(C)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，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 
(D)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明假扣押者，擔保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 10 分之 1
- (B) 24. 在某遊樂園之粉塵燃燒事件，造成 400 多位燒傷之受害人，若該等受害人擬向賠償義務人訴請民事損害賠償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司法特考)

- (A)全體被害人必須依團體訴訟方式始得為之  
(B)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，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  
(C)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，為求訴訟經濟，無須通知他造  
(D)被選定人有為選定人為一切訴訟之權，不得限制之
- (A) 25. 關於依家事事件法所作成之本案裁判及其執行名義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法院命相對人給付扶養費時，關於給付方法，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  
(B)暫時處分之執行，原則上得不待當事人之聲請，由法院依職權為之  
(C)法院命相對人給付贍養費而為分期給付之裁定者，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  
(D)債務人依執行名義應分期給付贍養費，而有一期未完全履行時，債權人就其餘履行期尚未屆至部分，亦得聲請強制執行
- 乙、刑事訴訟法部分
- (A) 26. 告訴人對於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幾日內為之？  
(A)10 日 (B)15 日 (C)20 日 (D)30 日
- (C) 27. 關於刑事訴訟之文書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者，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，僅供參考  
(B)辯護人不必經審判長許可，得逕行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 
(C)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，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 
(D)裁判得由法官助理制作裁判書
- (C) 28. 甲遲誤上訴法定期間後，得因下列何項事由，於原因消滅後 5 日內，聲請回復原狀？  
(A)甲將上訴之事託於年邁耳聾之母親 (B)甲請教律師解釋判決內容  
(C)甲罹患重病被醫院移入加護病房 (D)甲因請熟悉法律之朋友代撰上訴狀
- (B) 29. 有關聲請法官迴避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辯護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  
(B)對於法官迴避的聲請，由其所屬法院管轄  
(C)對於駁回法官迴避聲請的裁定，不得抗告  
(D)審判期日，不得以言詞方式聲請法官迴避
- (A) 30. 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，乃屬控訴原則。控訴原則以三面訴訟為其特色，下列何者不包含在三面關係中？  
(A)告訴人 (B)被告 (C)檢察官 (D)法官
- (B) 31. 關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法官之迴避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懷疑法官執法不公，必能聲請法官迴避  
(B)聲請法官迴避，原則上以書狀為之  
(C)法官不依被告聲請傳喚證人，被告即可聲請法官迴避  
(D)告發人得聲請法官迴避
- (C) 32. 我國刑事審判制度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(A)只有告訴制度 (B)只有自訴制度 (C)兼採公訴和自訴 (D)兼採公訴和告訴
- (A) 33. 關於逮捕現行犯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犯罪於實施後即時被發覺者，非現行犯  
(B)被追呼為犯罪人者，以現行犯論  
(C)因持有兇器，顯可疑為犯罪人者，以現行犯論  
(D)因身上沾滿血跡，顯可疑為犯罪人者，以現行犯論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司法特考)

- (A) 34. 傳票之送達，由下列何人簽收者，不生送達之效力？
- (A) 應送達被告，由代為繳交保證金之具保人簽收
  - (B) 應送達被告，由被告之送達代收人簽收
  - (C) 應送達被告，由被告本人簽收
  - (D) 應送達告訴人之文書，由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簽收
- (A) 35. 刑事訴訟法第 91 條及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之 24 小時，有下列何種情形之一，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，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？
- (A) 在途解送時間
  - (B) 經法官命責付之被告在法警室辦理手續所生之遲滯
  - (C) 經法官命限制住居之被告在法警室辦理手續所生之遲滯
  - (D) 經法官命具保之被告在法警室辦理手續所生之遲滯
- (A) 36. 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為下列何種強制處分？
- (A) 得拘提之
  - (B) 得留置之
  - (C) 得羈押之
  - (D) 得科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
- (C) 37. 下列何者情形，雖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但非法定得逕行拘提被告之事由？
- (A) 無一定之住居所
  - (B) 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
  - (C) 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
  - (D) 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
- (C) 38. 有關證人與鑑定人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任何人受法院傳喚者，都有擔任證人與鑑定人義務
  - (B) 證人與鑑定人經合法傳喚未到者，法院均得拘提之
  - (C) 證人與鑑定人到法院作證時，均應命具結
  - (D) 當事人得依法拒卻證人與鑑定人
- (A) 39. 有關勘驗、相驗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 檢察官偵查中實施勘驗，無論如何，應通知被告到場
  - (B) 勘驗，得檢查身體
  - (C) 遇有非病死，檢察官應速相驗
  - (D) 勘驗，得由審判長為之
- (A) 40.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行下列何種程序？
- (A) 準備程序
  - (B) 證據調查程序
  - (C) 宣判程序
  - (D) 言詞辯論程序
- (A) 41. 關於證據保全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 聲請保全證據，偵查中得向檢察官為之
  - (B) 聲請保全證據，審判中仍應向檢察官為之
  - (C) 檢察官駁回證據保全聲請者，聲請人得聲請再議
  - (D) 聲請保全證據，得以言詞為之
- (A) 42. 檢察官就被告所犯下列之罪，何者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？
- (A) 刑法第 271 條之殺人罪
  - (B) 刑法第 321 條之竊盜罪
  - (C) 刑法第 346 條之恐嚇罪
  - (D) 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
- (B) 43. 法院認為交付審判的聲請有理由時，下列何者並非此項裁定正本之應受送達人？
- (A) 告訴人
  - (B) 證人
  - (C) 被告
  - (D) 檢察官
- (C) 44. 甲知悉乙有逃漏稅捐罪之犯罪嫌疑，甲想告發乙的犯罪，下列機關何者無權受理甲的告發？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司法特考)

(A)法務部調查局 (B)市政府警察局 (C)國稅局 (D)檢察署

- (D) 45. 甲是通緝犯，騎乘機車時，經警察盤查而逮捕，下列何者非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附帶搜索之範圍？
- (A)甲之身體 (B)甲隨身攜帶之包包  
(C)甲之機車 (D)甲父母的家
- (C) 46. 關於刑事程序第二審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但涉及法律重大爭議者，得由最高法院管轄  
(B)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上訴  
(C)上訴第二審，應於送達判決後 20 日內為之  
(D)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第二審法院應拘提其到場，不得逕行判決
- (D) 47. 關於刑事訴訟法所定之協商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，法院仍得為協商判決  
(B)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，法院仍得為協商判決  
(C)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，法院仍得為協商判決  
(D)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
- (B) 48. 有關詰問程序當中異議的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被告得以證人的回答不當為由聲明異議  
(B)審判長認為異議無理由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 
(C)對審判長的異議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
(D)受理異議後審判長應立即處理
- (A) 49. 有罪判決確定後，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提起何種程序？
- (A)再審 (B)再議 (C)交付審判 (D)非常上訴
- (C) 50. 甲涉犯殺人罪嫌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法院依法審判諭知有罪並經三審定讞，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認為確定判決違背法令，故甲自己得提起非常上訴  
(B)提起非常上訴須確定判決違背法令，所謂違背法令係僅指實體法法條之適用違背法令  
(C)非常上訴主要在糾正適用法律錯誤  
(D)非常上訴之判決，須經言詞辯論為之

保成.學儒.志光

# 五等專業課輔

## 讓你成功抵達終點

1



名師現場授課，教學熱忱專業指導，學習更有效率，上榜生一致口碑推薦。

名師親臨指導

4



即時了解學員需求，快速協助處理同學問題，在學習過程也給予最大幫助。

專屬班導師

2



協同同類科學生組成讀書會，教學相長，相互討論課業一起努力考取公職。

讀書會

5



提供專屬自修教室，舒適的學習環境，打造無擾讀書空間，造就考生安定學習。

優質環境

3



針對考試修法及命題趨勢安排講座，補充時事新資訊，分析年度重要考點。

修法專題講座



保成.學儒.志光

# 109司法特考五等

## 連續10年 前10菁英雲集

庭務員 狀元 廖○  
 庭務員 狀元 周○君  
 庭務員 狀元 王○琦  
 錄事 狀元 顏○蒼  
 錄事 狀元 郭○宏  
 庭務員 榜眼 康○婷  
 庭務員 榜眼 吳○諭  
 庭務員 榜眼 陳○如  
 錄事 榜眼 何○薇  
 錄事 榜眼 王○珍  
 庭務員 探花 黃○旻  
 庭務員 探花 張○雯  
 錄事 探花 汪○逸

錄事 探花 楊○嘉  
 錄事 探花 林○萱  
 錄事 探花 賴○君  
 庭務員 第4名 程○涵  
 錄事 第4名 林○毅  
 錄事 第4名 陳○婷  
 庭務員 第5名 林○宗  
 錄事 第5名 鄭○霖  
 錄事 第5名 羅○萱  
 錄事 第5名 徐○羚  
 庭務員 第6名 葉○熙  
 錄事 第6名 陳○蒼  
 錄事 第6名 卓○潔

錄事 第6名 姚○庭  
 錄事 第6名 鄭○嘉  
 庭務員 第7名 趙○仁  
 庭務員 第7名 卓○容  
 錄事 第7名 鄭○志  
 錄事 第7名 徐○傑  
 錄事 第7名 蔡○和  
 錄事 第7名 張○豪  
 庭務員 第8名 蔡○庭  
 庭務員 第8名 蘇○媛  
 庭務員 第8名 葉○熙  
 庭務員 第8名 王○雅

庭務員 第8名 楊○華  
 錄事 第8名 吳○筠  
 錄事 第8名 鄭○吟  
 錄事 第9名 余○誠  
 庭務員 第9名 張○齡  
 庭務員 第9名 盧○宏  
 錄事 第9名 黃○綾  
 庭務員 第10名 姚○玉  
 庭務員 第10名 黃○賢  
 庭務員 第10名 楊○荃  
 錄事 第10名 林○平  
 錄事 第10名 黃○翰



陳○君 | 109司法特考五等庭務員  
因為非本科，初期學習時常常聽不懂。不過千萬別灰心，老師會妥善規劃課程，漸入佳境後，依循進度學習，會讓自己越來越有信心。



汪○怡 | 109司法特考五等錄事  
補習班師資實力有口皆碑，授課的大綱也較為嚴謹，上課按照進度，鮮少閒聊，最適合我這種需要短時間內吸收高強度考試要點的人。